

# 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文件

京语办〔2011〕8号

来说，它是一项国家考试，是一项政府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及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要求，自

1996年起，北京市开展了

万名学生参加了普通话水平测试并取得了等级证书。在大学生群体中全面实施普通话水平测试与培训,有利于学生语言文字应用水平的提升,有利于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发展,最终有利于国民语言文化素养的提升,因而具有重要的教育意义、文化意义和法治意义。

考虑到在校大学生是无收入群体,为更多地体现普通话水平测试作为政府行为的公益性和服务性,加快北京高校推广普通话工作进程,全面提高大学生语言文字规范化应用水平。

为做好测试工作,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测试对象和范围: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(含专科生、本科生、研究生)。免费测试须以学校为单位,集体报名,由学校统一组织,符合《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条例》第二十一条

规定的相关要求;测试费用由学校承担,测试工作经费由北京市语言文字测试中心负责承担。

三、各高校要规范收费标准和收费程序,切实做好测试工作经费预算,并合理安排测试工作,各高校应于每年5月底前将下一年度测试需求报送北京市语言文字测试中心。

四、各高校要落实《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条例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相关要求,切实做好测试工作,落实工作经费,切实加强测试工作的发动、组织和管理。

五、测试工作的具体规定由市语言文字测试中心另行通知。

北京市语言文字测试中心地址：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3 号首都师范大学北一区综合楼 303 室 联系人：赵晴 联系电话：68903424



主题词：教育 高校 普通话△ 测试 通知

---

北京市语言文字委员会办公室

2011年7月12日印发

---